

集贤县公办养老机构 养老服务床位费、护理费收费标准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使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得到更好发展，为社会提供更高质量的养老服务，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在承担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任务、履行基本养老服务职能等方面重要作用，盘活现有床位资源，规范收费行为。按照公益性、普惠性原则，充分考虑我县人民群众经济承受能力，在开展成本监审、价格测算基础上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此方案，现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我县目前有两家公办养老机构，分别为集贤县中心敬老院、集贤县福利院。属集贤县民政局下属全额拨款公益二类事业单位。集贤县中心敬老院设有 120 张床位、集贤县福利院设有 240 张床位。主要为全县特困集中供养的老人提供社会养老服务，负责集中供养老人的衣食住行，保健医疗，生活娱乐，剩余床位兼顾社会老人入住需求，对社会老年人提供有偿集中供养服务。对有护理需求，即失能、半失能老人提供护理服务，对特困集中供养老人、符合政策规定的低保家庭老人不单独收取床位费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- 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；
- （二）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；

(三)《黑龙江省定价目录》;

(四)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。

三、制定的收费标准及相关事项

根据养老机构的服务内容、服务质量、设施设备条件及老年人自理能力等,实行分类分级定价。

(一)收费标准

院名	护理费(元/人/月)		床位费(元/人/月)
集贤县中心敬老院	轻度失能护理	100	双人间:500元 (设单独卫生间的每人每月加收50元)
	中度失能护理	400	
	重度失能护理	1500	
	完全失能护理	2000	
集贤县福利院	轻度失能护理	100	双人间:800元 三人间:700元 四人间:600元 (以上房间设单独卫生间的每人每月加收50元) 夫妻间:1700元 失能间:1000元
	中度失能护理	400	
	重度失能护理	1500	
	完全失能护理	2000	

（二）服务项目

1. 床位费

房间规格分为双人间，三人间、四人间、夫妻间、失能间，房间面积 18-35m² /间，室内配置: 床、床垫、床上用品、床边扶手、电视、电风扇、衣橱、床头柜、桌子、椅子、呼叫器、卫生间、电梯等生活设施。

2. 护理费

2.1 轻度失能护理服务内容: 每日室内外清洁消毒、整理内务、督促个人卫生; 定期换洗晾晒衣被、洗理发、修剪指甲、协助老人打电话等; 督促老人按时到食堂就餐，保证全天热水供应等日常服务; 护理员 24 小时值班，呼叫救助随叫随到; 维修房间设施、设备; 提供文化娱乐服务。（根据老人意愿，可调整服务内容）

2.2 中度失能护理提供服务: 每日室内外清洁消毒、整理内务、督促个人卫生; 协助卧床老人起居，穿、脱衣物、洗澡、如厕; 定期换洗晾晒衣被、洗理发、修剪指甲、协助老人打电话; 根据医嘱督促吃药、测量血压、体温、脉搏等; 督促老人按时到食堂就餐或送餐，保证全天热水供应等; 护理员 24 小时值班，呼叫救助随叫随到; 维修房间设施、设备; 视天气和身体状况接送老人到院内散步或参加活动; 开通就医绿色通道，提供健康宣教。（根据老人意愿，可调整服务内容）

2.3 重度失能对象服务内容:每日室内外清洁消毒、整理内务; 根据情况为老人提供送餐、进食、饮水、喂药、排便、洗澡、清洁等服务; 定期换洗晾晒衣被、洗理发、修剪指甲; 护理员24小时值班, 呼叫救助随叫随到; 维修房间设施、设备; 保证全天热水供应; 根据医嘱每天老人测量血压、体温、脉搏、呼吸等日常服务; 协助康复训练, 开通就医绿色通道; 需要特殊护理陪伴的对象, 由双方根据对象身体情况确定服务内容。(根据老人意愿, 可调整服务内容)

2.4 完全失能对象服务内容:每日室内外清洁消毒、整理内务; 根据情况为老人提供送餐、进食、饮水、喂药、排便、洗澡、清洁等服务; 定期换洗晾晒衣被、洗理发、修剪指甲; 护理员24小时值班, 呼叫救助随叫随到; 维修房间设施、设备; 保证全天热水供应; 根据医嘱每天老人测量血压、体温、脉搏、呼吸等日常服务; 协助康复训练, 定时翻身(活动), 预防压疮, 开通就医绿色通道。(根据老人意愿, 可调整服务内容)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, 养老机构要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进行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和服务内容等, 便于服务前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合同, 确保老年人的知情权和选择权

2、伙食费由养老机构本着非盈利原则, 按实际成本合理收取, 价格应保持平稳。

3、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服务收费标准, 公立养老机构可根

据实际经营情况，向下浮动，幅度不限。

4、如需要提供其他特殊服务项目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5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要加强对老年人的人文关怀，丰富服务内容,提高服务质量。